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轄區分署	中彰投分署		訓練計畫	職前訓練		相 片
班別名稱	UI/UX 與前端網頁框架開發技術人才培訓班(400 小時)					
開訓日期	西元 2026 年 3 月 17 日		結訓日期	西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		
報名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西元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 _____ First name (名) : _____					
性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例 1966/09/08)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在學中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兵役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免役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年齡實歲	歲
電子郵件						
參訓身份別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45~65 歲)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7.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失業者 14. <input type="checkbox"/> 逾六十五歲以上者					
勞保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勞保者，尚未申請勞保退休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勞保者，預計 ___ 月 ___ 日退保 (開訓前 14 天退保者，須提供退保證明、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加在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者 (須簽署工會版無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勞保退休 (職訓期間保職災，但不可申請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工作過					
請問您曾在何處得知課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G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YT <input type="checkbox"/> Thread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小紅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推特 <input type="checkbox"/> Dcard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23 週 (含) 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24~51 週 3.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週 (含) 以上					
未來規劃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後想找跟課程相關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還沒有明確想法或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結訓後應該不會設限找哪個產業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想取得跟課程相關的證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提供您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 (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學員確認簽名：						

備註：1.灰色網底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其餘部分請受訓學員詳細填入相關資料

2.填寫完畢後請將此報名表傳真至 04-22858534 或將此表連同其他表件資料寄至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大樓 8 樓 804 室) 國立中興大學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推廣教育組 收

3.洽詢電話 04-22870840

(以下部分報名學員不需填寫)

身份證影印本	推介單	其他身份別	漁農工等會無工作切結書	參訓次數	自付額	備註

報名參訓切結書

(一式2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1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辦理UI/UX 與前端網頁框架開發技術培訓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身心障礙)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續下一頁)

附註：

一、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辦理UI/UX 與前端網頁框架開發技術人才培訓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及下列事項，勾選代表本人同意下面所列之課程注意事項，並確認以下勾選事項皆為事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起(除學員提前離退訓外)，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投保薪資級距13,500元(依規定同步變更)，**全期保費由培訓單位支付**，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為學員加勞保(訓字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2. 開課期間不可在外工作投保，若被查驗有加保事實，本人同意依規定接受退訓。
3. 若請假時數超過課程 1/10 者 (40 小時) 本人同意依分署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及接受強制退訓。
4. 本人已知悉此課程係促進就業之課程，並同意參加課程中為求職所做的一切學習及準備，包含製作專題及履歷、參與就業媒合活動等等，不得推諉。
5. 本人同意對於學校所有公共設備，均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蓄意破壞。如造成公物損壞(如：電腦或桌椅損壞)、設備損壞(如：不當丟棄衛生用品或廚餘造成馬桶阻塞等)，願意照價賠償。
6. 欲取消報名者，需來電告知承辦窗口。
7. 若符合多個生活津貼補助者身分或符合申請學習獎勵金資格者，限領一種補助津貼。審查補助津貼資格及發放津貼皆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單位是協辦提送申請表單。若審查不通過，請向分署反映。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受訓事實或資格，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以上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滿二十歲者，以下不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權利義務切結書

(一式兩份：訓練單位及學員各執一份)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辦理UI/UX 與前端網頁框架開發技術人才培訓班訓練課程，已詳閱【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及下列事項，勾選代表本人同意下面所列之課程注意事項，並確認以下勾選事項皆為事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人於開始受訓之日起至結訓之日起(除學員提前離退訓外)，同意培訓單位依第五條規範，為參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投保薪資級距13,500元(依規定同步變更)，**全期保費由培訓單位支付**，且培訓期間或離退訓後，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為學員加勞保(訓字保)**事實，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2. 開課期間不可在外工作投保，若被查驗有加保事實，本人同意依規定接受退訓。
3. 若請假時數超過課程 1/10 者 (40 小時) 本人同意依分署規定返還全額學習獎勵金及接受強制退訓。
4. 本人已知悉此課程係促進就業之課程，並同意參加課程中為求職所做的一切學習及準備，包含製作專題及履歷、參與就業媒合活動等等，不得推諉。
5. 本人同意對於學校所有公共設備，均應妥善使用及維護，不得蓄意破壞。如造成公物損壞(如：電腦或桌椅損壞)、設備損壞(如：不當丟棄衛生用品或廚餘造成馬桶阻塞等)，願意照價賠償。
6. 欲取消報名者，需來電告知承辦窗口。
7. 若符合多個生活津貼補助者身分或符合申請學習獎勵金資格者，限領一種補助津貼。審查補助津貼資格及發放津貼皆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單位是協辦提送申請表單。若審查不通過，請向分署反映。本人不得要求培訓單位撤銷受訓事實或資格，或向培訓單位索賠相關損失。

以上如有不實或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滿二十歲者，以下不需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業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事項

一、在訓學員中途離退訓及核發參訓證書、結訓證書之事項：

(一) 訓練單位應勒令退訓事項：

1. 學員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達全期訓練時數 8%，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 4%者。
2. 經本分署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本分署得予令其退訓。(但累積懲處達三大過時，經本分署諮詢、輔導後深具悔意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後，得為留訓察看之處置。)

(二) 參訓學員如有下列事項，得專案申請中途離訓：

1. 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2. 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3. 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4. 奉召服兵役者。
5. 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或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6. 參訓期間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流產，並經醫院診斷需要安胎調養身體者。
7. 經本分署評量同意提前就業者。

(三) 離退訓或考核成績未達本分署所定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二、學員參訓上課應辦理事項

- (一) 每天準時上下課，依規定簽到及簽退，作為出勤依據。
- (二) 學員簽到、退不得代理及冒名頂替。
- (三) 因事無法上課須辦理請假。
- (四) 每天填寫訓練日誌，由任課講師簽名，送導師核閱。
- (五) 領取訓練有關材料、物品、書籍、講義，在領用單簽名。
- (六) 相關單位訪視時須接受訪視人員訪談、填寫有關調查表，了解訓練情形。
- (七) 學員上課訓練時應遵守本分署之各項輔導服務規定，以維護安全。

三、學員負擔費用規定

公訓機構自辦訓練：各分署自辦訓練職類(包括失業及在職者之職業訓練)，依公訓機構既有規範辦理。

四、訓練生活津貼作業規範

(就業保險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關規定：

(一) 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1. 申請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應具備下列兩項資格者：
 - (1)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下列對象除外：
 - A. 依法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
 - B.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
 - C. 受雇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 (2) 非自願性離職：
 - A.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B.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C.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性離職。
2. 申請條件：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補充說明：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下述四項條件缺一不可）

- (1) 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 (2) 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 (3) 每次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 (4) 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3. 申請方式：具有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職業訓練），安排參訓，持該單位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向訓練單位報到提出申請。

補充說明：

- (1) 經勞保局審核通過者，將按月直接撥款至申請人帳戶。
 - (2) 中途離退訓者，勞保局將自離退訓之日起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紙付金額：
 - (1)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 (2) 被保險人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5. 紙付限制：領有下列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1)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3) 臨時工作津貼。
- (4)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5) 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

附註：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之職業訓練，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7 月 3 日勞保 1 字第 0960140216 號函）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1. 補助對象：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依據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2. 申請身分及表件（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失業者如下）：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p>資格條件：</p> <p>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內容不得省略，無記事欄者應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六、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p>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二、中高齡者	<p>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三、身心障礙者	<p>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原住民	<p>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註記原住民身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p>【補充說明】 戶籍資料應足以證明開訓日前已具原住民之身分。</p>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p>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長期失業者	<p>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p>【補充說明】 一、基於對失業民眾最有利之考量，失業者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已至各公立</p>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p>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若於辦理求職登記時，已符合長期失業他項要件（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即已具有長期失業者身分，日後若未發生影響原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認定之情形，其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日制職業訓練，即可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失業者若未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但具有符合長期失業者他項要件者（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亦可於報名職業訓練後，於開訓日(含)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以符合長期失業者身分。</p> <p>三、有關長期失業者要件之「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係指自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原則應依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p>
七、二度就業婦女	<p>資格條件：</p> <p>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日起算。 <p>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五、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六、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七、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八、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p>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p> <p>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九、更生受保護人	<p>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p> <p>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者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應備文件：津貼申請書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三、申請職業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四、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3. 補助標準及限制：

- (1) 申請人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 60% 發給職訓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訓字第 1062501165 號函，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生活津貼按基本工資 60% 發給新臺幣 13,200 元）。
- (2) 訓練生活津貼起迄時間計算，依申請人實際參加訓練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單位，1 個月以上始發給，另訓練課程逾 1 個月以上之畸零日數（未滿 30 日），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10 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B. 20 日（含）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補充說明：

- (1)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津貼（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 A.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B.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

備註：A、B 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略以：「依本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 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 1 年為限。」
- (3)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人員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一項人員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 1 略以：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二、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者及特定身分者，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5) 勞委會 98 年 4 月 1 日勞職訓字第 0980503099 號令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學員勞工保險相關權利

- (一)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應以其受訓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職業訓練單位應於參訓學員到訓當日寄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至勞保局申報加保，其保險效力自當日零時起算；其退（結）訓保險效力自當日 24 時止。
- (三) 參訓學員之勞月投保薪資依照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類表為 13,500 元。
- (四)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得由職業訓練單位為其辦理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六、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 (一)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 (二) 適用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辦理退保後，於依就業保險法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依據「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予以補助。
***非以上適用對象之參訓學員，請自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 補助額度：全額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 (四) 辦理方式：申請者無須自行提出申請，由勞工保險局按月勾稽申領者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各位欲參加職業訓練的學員請注意喔!!

以下有關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之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請由左至右閱讀）

簽名：

日期：



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1
若**同時符合**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長期失業者、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2種身分者（註）

請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培訓單位甄試前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推介單…等相關必要文件。

至培訓單位報名：於開訓前繳交相關必要文件至培訓單位，由培訓單位逕轉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

津貼撥款單位：
勞工保險局。

2
特定對象失業者-**不含**長期失業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直接至培訓單位報名即可

津貼撥款單位：
相關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之文件送至各分署審查後撥款。

3
特定對象失業者—
長期失業者

請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請於**報名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職證明。

再至培訓單位報名即可

註：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CHU-PIMS-D-013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